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代码	015426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15426		015427
下属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后端交易代码	-		-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4-2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0天，在30天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侯慧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0-31
		证券从业日期	2009-12-14
	王明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03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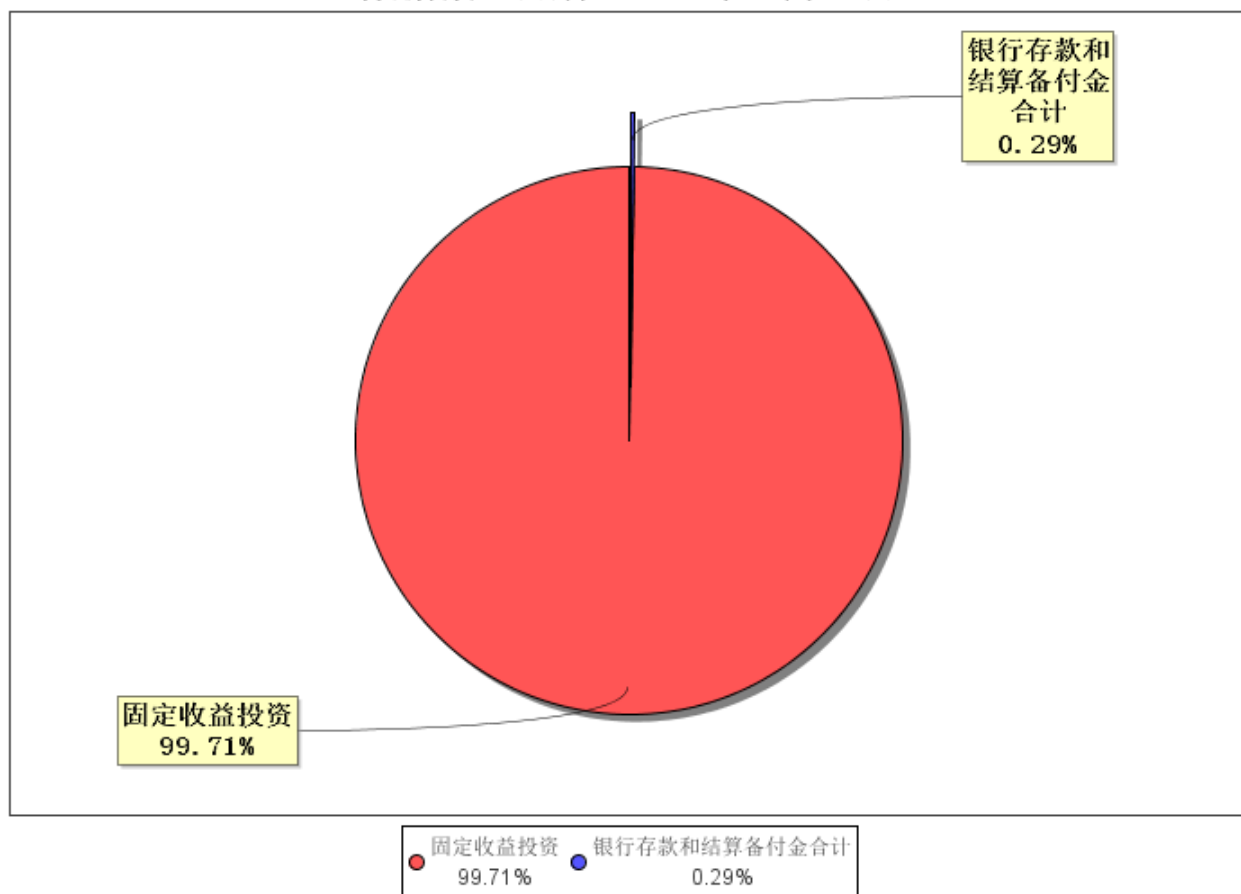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p> <p>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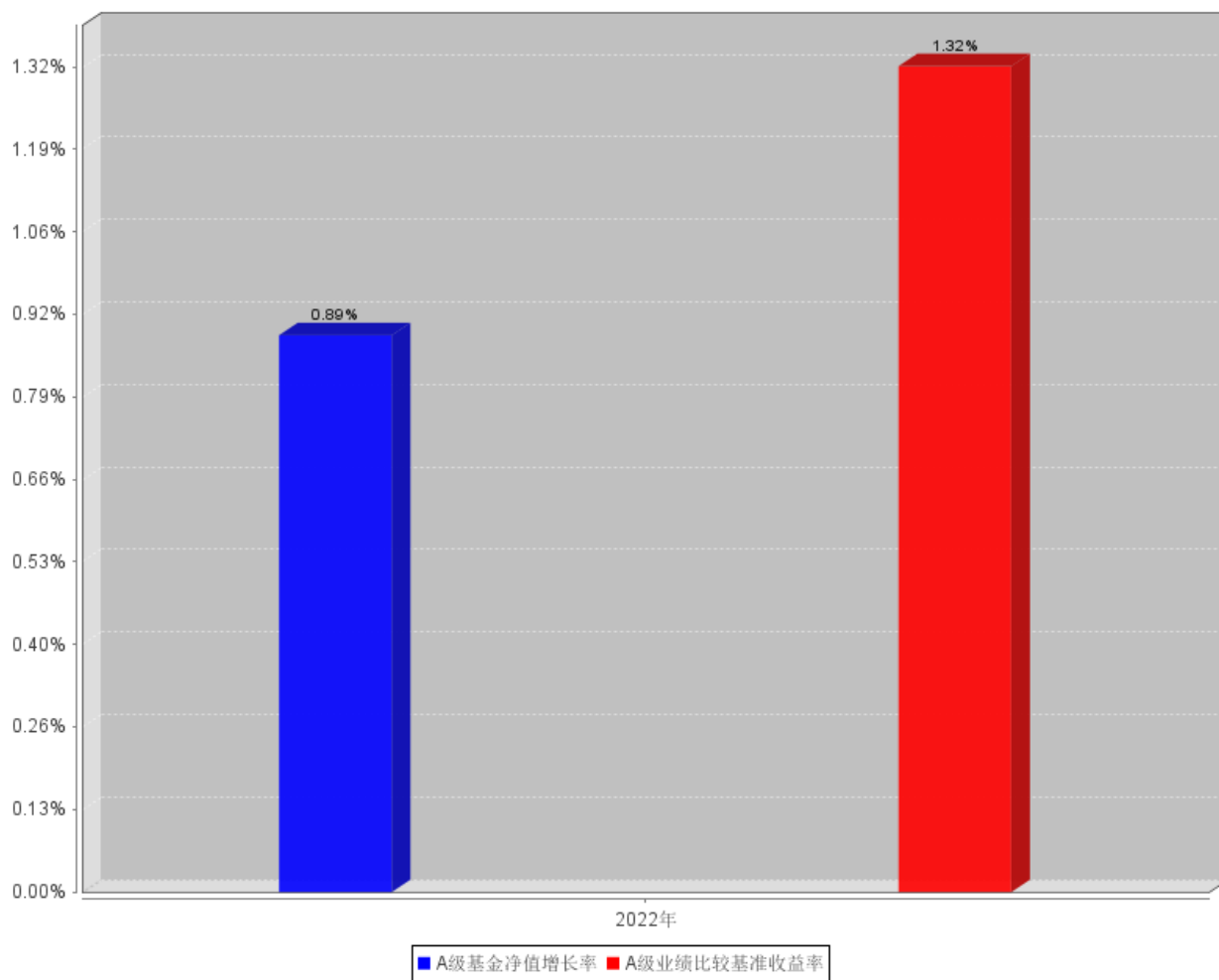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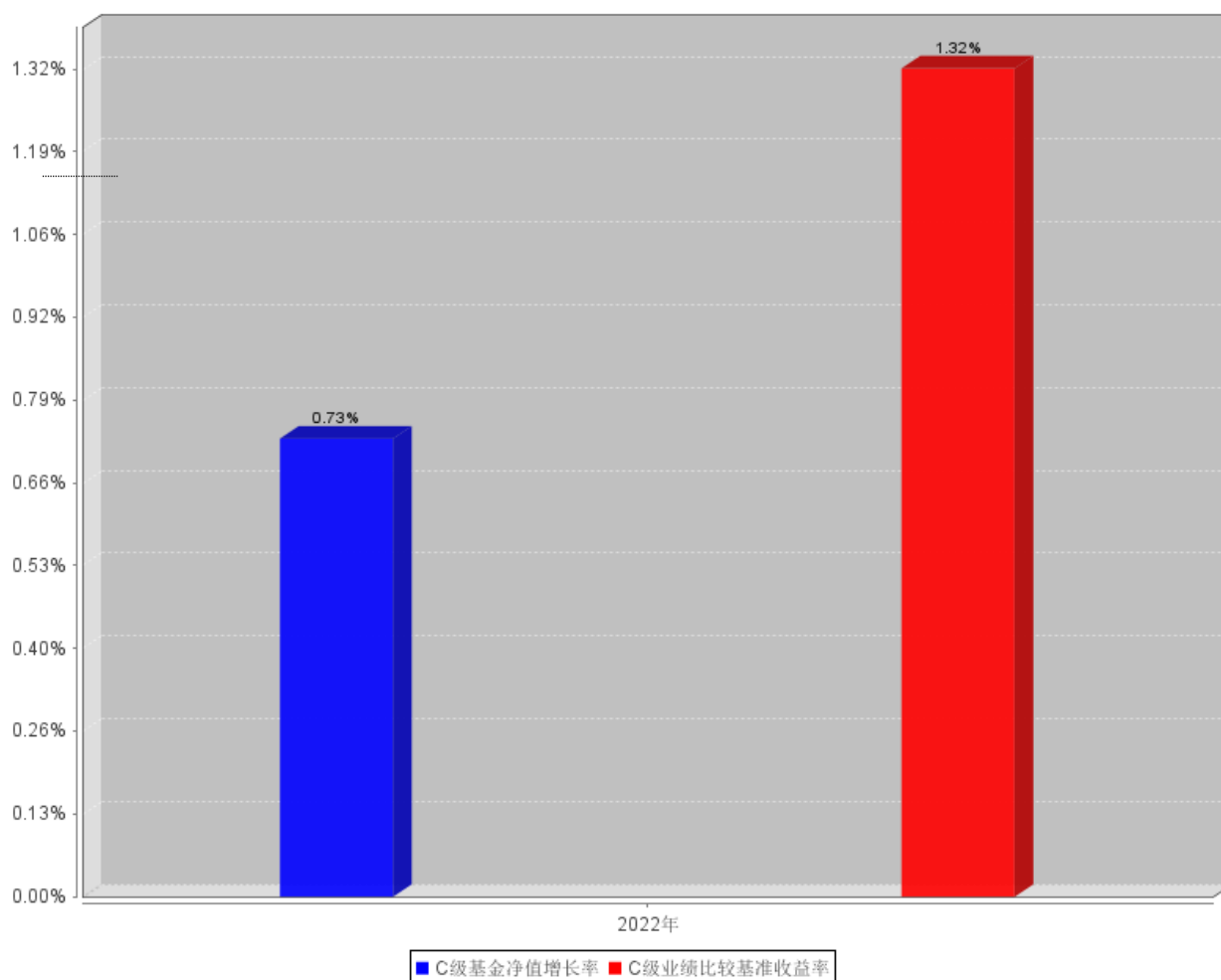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3. 本基金于2022年4月26日成立，本报告期末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30%	-
	1,000,000≤M<3,000,000	0.15%	-
	3,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30%	-
	1,000,000≤M<3,000,000	0.15%	-
	3,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0.20%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锁定持有期届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 A 类、C 类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面临在锁定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2）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国债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4）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s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21-05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